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綜合除稅前溢利介乎約4,800,000港元至5,3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除稅前溢利約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保持相對較低之水平，讓融資成本有所下降。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劉志奇先生及梁慧生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徐家華先生及伍成業先生。